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5 / 2564 号

关于 刺激投资措施

2014年12月3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发布关于投资促进政策及条例的第2/2014号备忘录。

该备忘录涉及的政策及条例旨在促进对泰国国内重点行业大型项目的尽早投资，这些项目将对泰国经济复苏产生深远影响。

根据 1977 年《泰国投资促进法》第16、18和35条规定赋予的权力，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一下公告：

第 1 条 泰国所辖各府均被指定为投资促进区。

第 2 条 投资促进项目业条件

第 2.1 款 投资的企业须属于 A1、A2 和 A3 类行业，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无营业场所的企业类别，例如：空运业务、海运业务等；
- (2) 符合 A 类行业设立条件，位于南部边境各府或仅限于经济特区内的企业。

第 2.2 款 依据各种投资促进措施，必须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权益合计不超过 8 年的投资项目。

第2.3款 必须实际投资，自签发投资促进项目证书之日算起12个月内，不低于10亿泰铢（不包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项目。

第2.4款 不允许延长接受投资促进通知书以及呈交投资证书颁发证据的期限，但会酌情考虑延长机械进口和开启时间。

第2.5款 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形式从投资促进证书签发之日起算18个月内须呈交实际投资的证据，以获得附加权益。除此项措施外，在申请额外特权益的日期须有剩余的免企业所得税权益期限以及金额。

第3条 附加权益

享受企业净利润所得税减征权益，从投资获得的净利润中按正常税率的50%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权益，期限5年，自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结束后算起日期。

第4条 本公告适用于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最后一个工作日期间，提交投资促进优惠申请的项目。

第5条 授权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对本政策条例修订的审议、核准或拒绝。在此项措施下，为保证各种规模的投资项目获得更多附加优惠权益，可考虑延长呈交实际投资证据时间。

本公告自2021年1月4日起生效，2021年3月19日再次颁布。

陆军上将 巴育·占奥差

（巴育·占奥差）

泰国国务总理兼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